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UPARMI (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539號），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261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SUPARMI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萬元及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3-14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補充為「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附表編號1、2部分之款項旋經提領一空，附表編號3部分之款項因本案帳戶經通報警示，遭圈存而未能提領。」，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SUPARMI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本案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告訴人林韋辰所提ATM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之證據名稱「被告SUPARMI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更正為「被告SUPARMI於偵查中之供述」外，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4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5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7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8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被告SUPARMI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
10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1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
12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
13 比較之問題。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6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7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2 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
23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24 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26 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第2303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
28 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9 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受刑法
30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

01 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
02 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本案被告所涉洗錢
03 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於修法後係該當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
05 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經綜合比較後，以
06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規定。

0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10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可知修法後，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
15 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而
16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見偵10539卷第23
17 頁），於本院訊問時始自白犯罪，均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
18 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此部分之修正，即與本案被
19 告整體所應適用之法條無影響，附此敘明。

20 (二)查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田興偉於113年3月31日16時5
21 9分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後，因本案帳戶經通報設為警示帳
22 戶，故該筆款項業經圈存，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中
23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6日函、本案帳戶交
24 易明細附卷可稽（見偵36759卷第45、113頁，金訴卷第41
25 頁）。是就此部分，不詳詐欺犯罪者利用本案帳戶受領詐欺
26 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因前述原因而未成功提
27 領，未能達到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
28 果，應屬洗錢未遂。

29 (三)查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
30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將上開帳戶
31 提供予他人，供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

01 向之犯行，則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
02 向之行為，然顯係以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復因卷內並無充分證
04 據，足以認定不詳詐騙犯罪者之人數是否達3人以上，是核
05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
0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8 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10 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1 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所為已達洗錢
12 既遂程度，參上開說明，尚有誤會，又因僅行為態樣之既
13 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
14 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詐欺犯罪者之一行為，幫助不詳
17 詐欺犯罪者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18 既遂及未遂犯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9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一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五)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21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22 其刑。

23 (六)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4 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5 (七)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係洗錢未遂，得依刑法第25條
26 第2項規定減刑，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一併衡酌此部分想像
27 競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28 (八)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
29 罪者使用，使該人得以掩飾真實身分而為詐欺取財、一般洗
30 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
31 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

01 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並造成起訴書附
02 表所示各告訴人財產損害與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
03 惟念被告犯後終能承認犯行，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合於
04 洗錢未遂之減輕規定，其有調解意願（見金訴卷第125
05 頁），但本案各告訴人均未到場調解，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
06 單及調解報告書存卷為憑，被告迄未賠償損害；並參告訴人
07 田興偉之意見，有告訴人意見表存卷可參（見金訴卷第29
08 頁）；又酌以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責
09 難性較小；並衡其前無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10 可稽；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11 經濟與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3 準，以資警惕。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
14 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本案
15 被告所犯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法
16 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科罰金，是被告所
17 犯雖經本院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依法仍不得諭知易
1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
19 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
20 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
21 依相關規定審酌之，非屬法院裁判之範圍，附予敘明。

22 (九)另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3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
24 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
25 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
26 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
27 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
28 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29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30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31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01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印尼籍之外國人，以工作名義來
03 臺居留，居留期限至116年5月27日止，此有其居留資料1份
04 在卷可參（見偵10539卷第13頁），被告雖因本案犯行而受
05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本案所犯非
06 屬重大暴力犯罪，又犯後終能承認犯行，復有調解意願，但
07 各告訴人未到庭調解，且被告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是認其經本案罪刑宣告教訓，當能知
09 所警惕，應無繼續危害本國社會安全之虞，是本院認尚無依
10 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予敘明。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
15 本院訊問時供稱：我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有獲得8000元等語
16 （見金訴卷第123頁），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24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25 定，然如有沒收過苛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6 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
27 查：

28 1.經查，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29 項，業經不詳之人提領，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事實
30 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
31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或追徵。

02 2.另本案帳戶內告訴人田興偉所匯入之1萬元，乃洗錢行為之
03 標的財產，且尚未提領而仍留存於該帳戶內，因本案帳戶經
04 通報設為警示帳戶，故該款項業經圈存，有金融機構聯防機
05 制通報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6日
06 函、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自應依
0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因該筆款項未據
08 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執行沒收後，權
10 利人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1
11 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又如告訴人嗣已依法向金融機構
12 申請發還上開款項，自無庸執行此部分沒收及追徵，併此敘
13 明。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5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張意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張晏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539號

16 被 告 SUPARMI (印尼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SUPARMI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
25 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
26 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
27 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8 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01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9日21時21分前某時許，在
02 臺北市仲介公司附近，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3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以新臺
04 幣(下同)8000元之代價，出售予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
05 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
06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7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
08 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
09 帳戶內。嗣林韋辰等人察覺受騙分別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林韋辰、孫仲賢、田興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
12 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
13 本署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SUPARMi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3年5月間，因借款8,000元，在臺北某處仲介公司附近，將所申設的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林韋辰於警詢之指證 2、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告訴人林韋辰因受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內，其後由不詳之人將款項提領一空之事實。

	<p>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4、本案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匯款交易明細紀錄截圖</p> <p>5、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p>	
3	<p>1、證人即告訴人孫仲賢於警詢之指證</p> <p>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4、告訴人提供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對話紀錄</p>	<p>告訴人孫仲賢因受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內，其後由不詳之人將款項提領一空之事實。</p>
4	<p>1、證人即告訴人田興偉於警詢之指證</p> <p>2、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4、告訴人提供本案帳戶匯款紀錄截圖、購買U</p>	<p>告訴人田興偉因受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內，其後由不詳之人將款項提領一空之事實。</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SDT紀錄截圖	
	5、告訴人提供對話紀錄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SUPARMI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應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上開3位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嫌，且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犯罪所得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2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5 書 記 官 徐 興 華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韋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29日21時21分許前，以「假投資」之方式施以詐騙，致告訴人林韋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9日 21時21分許	5,000元
			113年3月30日 19時31分許	1萬5,000元
2	孫仲賢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27日12時起，以「假投資」之方式施以詐騙，致告訴人孫仲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30日 13時23分許	1萬元
3	田興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30日起，以「假投資」之方式施以詐騙，致告訴人田興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31日 16時59分許	1萬元